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0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数量为1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0万元，其中由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00万股，宋秀梅认购30万股。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3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809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德清农商银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0165744758。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4）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该制度已经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1）购置和更新生产设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503,394.3 元，资金剩余 158.63 元，尚未使用完毕，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52.94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4,965,602.31
2、购置和更新生产设备	1,537,792.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8.6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